

眉东环建函〔2017〕70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眉山市眉洲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机
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眉山市眉洲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经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川

投资备〔2017-511402-74-03-179693〕FGQB-0531号）。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约18229.3M²。主要建设三级普通机动车科目二训练场及配套办公用房、休息区和卫生间。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无外排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菜地施肥，确保地表水安全。

（二）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可靠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车辆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控制运营时间，设置绿化隔离带衰减噪音，避免噪声扰民。

（四）做好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工作，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加强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因安全事

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分送东坡区松江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请松江镇人民政府、东坡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做好该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17 日

抄送：松江镇人民政府、东坡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7 日印发
